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

杭州市拱墅区远见街远洋国际中心 E 幢 909 室

电话：0571-87166188

二〇二五年五月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79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2%。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七：《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监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资金占用报告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798,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韩林涛:

执业证号为:

13301201910104580

马晓峰:

执业证号为:

133012024101050573



2025 年 5 月 22 日